

《反有组织犯罪法》你知道多少！

来源：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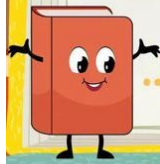
《反有组织犯罪法》系统总结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践经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重要的法治基础，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具有重大意义。

反有组织犯罪法

共9章77条

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
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

已于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





有组织犯罪

是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恶势力组织

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软暴力

是指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亮点 1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在案件办理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

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规定公安机关在线索核查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对特定有组织犯罪罪犯异地执行刑罚、严格减刑假释。

对于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为预防再犯罪，《反有组织犯罪法》还规定了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人员刑满释放后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人员开办企业等加强监管。

亮点 2

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为进一步深化“打伞破网”，《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五章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

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类型，明确对于这些行为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从重处罚。

对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作出规定，明确了底线禁区。

亮点 3

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为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反有组织犯罪法》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作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亮点 4

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为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反有组织犯罪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同时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有组织犯罪侵害，法律规定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亮点 5

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涉案财产处置是扫黑除恶案件办理中的关键环节，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亮点 6

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反有组织犯罪法》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明确对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其家属和辩护人；规定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并对涉案财物处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诉讼权利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还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举报人等的保护措施作了专门规定。

本文来源于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检察院，参考资料中国证监会《如何辨识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仅用于投资者教育，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我公司对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文出于传播消息之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